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基小字第1702號

上訴人 簡宏宇
即 被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家泰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修車費用事件，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9萬
1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
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
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 日
書記官 陳柏宏